

甘肃年鉴

1996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甘肃检察年鉴

1996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审 稿 忻杏华

编 辑 王习让

李春发

任 洁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省院工作报告

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

省辖市、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11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19

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4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9

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34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38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42

贪污贿赂检察 ····· 47

举报工作····· 53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情况统计表····· 54-55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情况分地区统计表····· 56-57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结案统计表····· 58-59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结案分地区统计表····· 60-61

刑事检察 ····· 63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情况统计表····· 68-69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情况分地区统计表····· 70-71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批准逮捕人犯统计表····· 72-73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人犯统计表(1)、(2)····· 74-77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人犯分地区统计表····· 78-79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自侦案件起诉案犯统计表	80-81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起诉案犯统计表(1)、(2)	82-85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免于起诉案犯统计表	86-87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免于起诉案犯统计表(1)、(2)	88-91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出庭公诉、抗诉情况统计表	92-93
法纪检察	95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统计表	100-101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分地区统计表 ..	102-103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结案情况统计表	104-105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结案情况分地区统计表	106-107
监所检察	109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检察监外服刑罪犯监改情况统计表	112
控告申诉检察	113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控告检举违法犯罪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116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申诉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118-119
民事行政检察	121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情况统计表	124-125
检察技术	127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工作情况统计表	132-133
调研与法律政策研究	135

对当前执法中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问题的调查	139
关于《刑法》修改中的几个问题	145
1996 年《交流与参考》主要篇目目录索引	155

政治工作

1996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示意图	164
1996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单	165
1996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65
1996 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名单	166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名单	168
人事任免	169
奖励、惩处	174

附表: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177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78-179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内部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180-181
1996 年全省检察干部培训情况统计表	182-183

省委领导、省院负责人重要讲话

省委书记阎海旺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5
省委副书记杨振杰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0
李德奎检察长在全省分、州、市院检察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4
蔡宁副检察长在全省分、州、市院检察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6
李德奎检察长在全省分、州、市院检察长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21
李德奎检察长在全省开展“百日严打”统一行动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25
李德奎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刑事诉讼法》培训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摘要)	228
省委副书记杨振杰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232
李德奎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的报告	237
蔡宁副检察长在全省检察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46
忻杏华副检察长在全省监所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52
蔡宁副检察长在全省监所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56
李德奎检察长在全省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60
蔡宁副检察长在全省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65

重要文件、报告

关于印发《法纪案件备案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269
关于迭部林业局公安局白云派出所干警殴打致死杨业成一案查办情况的报告·····	271
关于查办甘谷县公安局部分干警缉毒中受贿、徇私舞弊犯罪窝案的情况报告·····	273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刑法》研讨会暨研究室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简要报告 ·····	276
关于贯彻全国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277
关于 1996 年全省检察机关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81

重要通知、通报

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通知·····	289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对检察工作重要指示的通知·····	290
关于对经济犯罪等案件进行归口审计的通知·····	291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292
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通知·····	294
关于加强“百日严打”统一行动的信息工作的通知·····	296
关于禁止向省院机关和领导干部赠送土特产品及其它礼品的通知·····	297
关于进一步加强“百日严打”统一行动的通知·····	298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检察机关第四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的通报·····	300
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下一阶段“百日严打”斗争的通知·····	303
关于永靖县检察院发生涉枪案件的通报·····	305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的通知·····	306
关于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讲文明执法、树良好形象活动的通知·····	308
关于认真贯彻高检院《关于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顺利 实施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310
关于认真贯彻全国第五次法纪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通知 ·····	312
关于清理积案情况的通报·····	316

其 他

《甘肃检察简报》标题录·····	317
《情况反映》标题录·····	318
《检察信息》标题录·····	324

大事记·····	331
----------	-----

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7年1月30日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李德奎检察长作的《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7年1月26日在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德奎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6年全省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1996年，我省检察工作在省委、省人大的正确领导和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继续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突出反贪、严打、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为维护我省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集中精力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了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的力度，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势头。全年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1888件，初查后立案883件1056人，分别比上年上升1.3%和3.8%。其中大案要案465件605人，分别比上年上升18.6%和18.9%。贪污案322件，贿赂案198件，挪用公款案219件，偷、抗、骗税案73件，其它59件。共侦结749件，占立案总数的86%。通过办案，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681.9万元。

(一)查处了一批犯罪数额大、危害严重的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按照年初工作安排,突出查办犯罪数额大、危害严重的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万元以上、挪用公款、偷抗骗税5万元以上犯罪大案429件,占立案总数的49.3%,比上年上升22.9%;其中10万元以上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120件,比上年上升22.4%。有些犯罪分子贪婪成性,犯罪数额巨大,顶风作案突出,危害十分严重。原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拱星墩办事处段家滩分理处主任滕成祖,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储户存款1555万元供他人非法营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58万元,该滕还与不法分子勾结,变造、伪造金融票证2.7亿元,企图骗取巨额贷款,被兰州市城关区检察院立案查处,现已提起公诉。

(二)查处重点部门案件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有突破。各地检察机关查办“三机关一部门”犯罪案件和领导干部犯罪大要案力度进一步加大。共立案查处“三机关一部门”犯罪案件143件161人,分别比上年上升21.4%和22.1%;共立案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66人(其中地厅级干部4人),比上年上升37.5%。办案情况表明,少数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掌管的权力,为谋取一己之利,不惜损害国家利益,进行权钱交易。原省公安厅厅长贺明保给不法港商谢某批办七张“前往香港地区通行证”(又称单程证)和三付武警车牌照,收受谢某送的现金1万元及日产微型摄像机、爱华影碟机各一台。金昌市委秘书长张树生在任金昌市计委主任期间,贪污挪用66万元供某私营业主使用。贺、张两案被省检察院立案查处,均已起诉法院。张树生一案涉及到的其他犯罪嫌疑人,目前已被立案侦查。

(三)查办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犯罪案件有新进展。全年共查办此类案件56件73人,其中构成犯罪的司法人员41人,比上年上升2.5%,涉及公安干警33人,审判人员4人,检察人员2人,司法行政人员2人。天水市院和甘谷县院从1995年起查办的甘谷县11名公安干警受贿、徇私舞弊犯罪窝案,截止1996年6月,已全部起诉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1996年,查办此类案件又有新的进展。陇西县公安局文峰派出所民警李长青等4人,勾结吸毒人员,采取引诱贩毒分子上钩,然后李长青等人以公安人员身份出现,没收毒贩所持毒品、毒资,索取贿赂,并将毒贩释放,所得毒品贩卖后分赃的手段,不到半年时间连续作案多次,在当地造成十分恶劣的影响。陇西县检察院现已侦查终结,分别以贩毒、徇私舞弊、受贿等罪名对上述被告人提起公诉。查处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犯罪案件,是反腐败斗争深入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维护司法公平和正义的迫切需要。

(四)打击危害改革措施实施和经济发展的新型犯罪取得较大进展。全省各级检察院密切注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重大改革措施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办了一批发生在金融、房地产市场、外贸、财税等热点部门的犯罪案件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转轨过程中发生的化公为私、侵吞国有资产等犯罪案件。共查办上述案件347件,其中涉及增值税发票犯罪案件20件,金融系统工作人员经济犯罪案件59件,国有集体企业员工侵吞国有资财犯罪案件268件。天水市北道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配合,侦破了周秋生、陈存国等人倒卖增值税发票122本、非法获利210万元大案,在查办该案过程中,连带侦破了6名税务人员受贿3.8万元案。有力地打击了不法之徒借改革之机进行的犯罪活动。

(五)查办了一批县直机关、乡镇站所、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犯罪案件。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处

此类犯罪嫌疑人169人,占案犯总数的16%,其中县直机关38人,有22名局科长被查处,乡镇站所70人,基层组织39人。维护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基层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六)积极开展犯罪预防。全省检察机关在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犯罪的同时,积极开展犯罪预防工作。通过举办反贪污贿赂成果展览、大要案曝光和制作反腐败题材电视专题片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注意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以案讲法,帮助发案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强化责任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各类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了行业和区域防范对策。一些地方和单位还开展检民廉政共建活动,在法律服务经常化、多样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查办大要案,取得的成果是多方面的。通过查办案件,挖出了一些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看到了党和政府反腐败的决心和实际行动。通过依法惩治犯罪,也对广大国家工作人员起到了重要的教育和警戒作用,促进了干部队伍的廉洁自律。在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犯罪大要案中揭露出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引起了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了对反腐败斗争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回顾一年来反腐败查办大要案的情况,我们有如下几点做法和体会:一是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这是突破案件的基础。在年初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我们要求各级检察长对反贪污贿赂斗争要有充分的认识,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抓开局,抓一季度,争取主动。在组织学习江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的重要讲话过程中,要求各级领导和全体干警充分理解反腐败查办大要案的政治意义,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坚定了信心。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后,又组织干警学习会议精神,认清检察机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振奋了精神,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使查办大要案工作不断深入。二是领导带头,以身作则。这是突破案件的关键。1995年下半年到1996年,省院先后查办了一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省院带头办案,对基层是个有力的促进。我们还采取参办、协办、督办、提上来办等方法,及时帮助排除阻力、干扰,旗帜鲜明地支持下级院依法办案。还实行一把手办案责任制,从省院到基层院都坚持检察长带头查办重大案件和疑难案件。这些措施对全省查办大要案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三是依靠党委领导和支持。这是突破案件的保证。我们对重大案件的初查和立案,以及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及时向省委领导请示报告,得到省委领导的大力支持,保证了查办案件的顺利进行。各地也都加强了向党委主要领导请示汇报制度。我们还争取纪检、监察部门的配合,优势互补,成功地突破了许多案件。

一年来,尽管我省查办大要案工作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反腐败斗争逐步深入,但面临的形势还很严峻: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还没有得到遏制,消极腐败现象在某些方面仍在蔓延;新的犯罪随着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不断出现;查办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错综复杂,反腐败斗争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按照“更扎实、更深入、更有效”的要求,坚持不懈地把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的斗争进行下去。

二、积极开展“严打”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一年来,全省各级检察院把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进一步强

化“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给予了严厉打击。全年共受理公安、安全机关提请批捕案件 8392 件 13936 人,经审查批捕 7651 件 12425 人;受理移送起诉 9212 件 14864 人,经审查起诉 8013 件 12606 人,批捕、起诉人数均比上年上升 10%。特别是去年四月下旬以来,按照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关于开展“严打”集中统一行动的部署和要求,省院和各级检察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全力以赴落实“严打”措施。广大检察干警以旺盛的斗志参加各次战役,夜以继日,连续作战,确保案件在检察环节快捕快诉,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一)突出打击重点,强化“严打”斗争。各级院以“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为重点,把斗争锋芒对准杀人、抢劫、强奸、爆炸以及持枪作案等恶性暴力犯罪,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在我省危害严重的毒品犯罪,做到“狠抓、快结、严惩”。共批捕重特大犯罪嫌疑人 4630 名,占捕人总数的 37.3%,其中杀人 208 名,抢劫 727 名,强奸 241 名,制毒贩毒 704 名,犯罪团伙成员 523 名。起诉上述被告人 4450 名。各地还结合实际,针对当地刑事犯罪的特点,开展“严打”斗争。兰州、金昌等地重点打击抢劫出租车等暴力犯罪,陇南、武威、临夏等地集中打击特大杀人犯罪,天水、平凉等地狠抓毒品犯罪,白银、兰铁突出打击团伙犯罪等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保证“严打”声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加大打击力度,体现从重从快精神。为保证“严打”斗争打出声威、打出气势,取得成效,各级检察院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的原则,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效率,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了解重特大案件的侦破情况、拟移送批捕起诉情况,及早掌握案情,将证据难点、疑点尽量解决在侦查阶段。对重特大恶性案件和顶风作案的大案,集中力量,突击审查,在保证准确适用法律和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从速作出批捕、起诉决定。上级检察院还加强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院办理重大案件,保证了在检察环节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徽县王林昌杀人案、武威谢恒保杀人案、和政马海比卜家族杀人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均在三天内作出批捕决定,一周内提起公诉,及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

(三)积极参加“严打”专项斗争和集中整治工作。各级检察院在集中精力打好“严打”各次战役和冬季攻势的同时,积极参加当地党委、政府统一组织的各种专项斗争和集中整治活动,突出打击了制贩毒品、制贩淫秽音像书刊和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以及重大盗窃、车匪路霸、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做到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集中整治哪里。共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1364 名,重大盗窃犯罪嫌疑人 1868 名,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犯罪嫌疑人 36 名,使这些为害一方的犯罪分子受到严厉惩处。

(四)加强法制宣传,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级院充分利用新闻宣传、法律咨询、出庭公诉等方式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全面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5 月份,省检察院会同省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发出《关于敦促刑事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利用法律政策的威力,震慑犯罪分子,营造“严打”声势;各级院还配合监狱劳教部门在人犯和劳教人员中开展政策攻心,检举揭发犯罪,深挖遗漏罪行,扩大“严打”成果;注意研究分析“严打”中暴露出的问题和各种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整治措施,搞好犯罪预防;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帮助整改,堵塞漏洞;正确处

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化解容易激化的矛盾,减少和消除不安定因素;继续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三、强化执法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以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为目标,以保证依法“从重从快”和“从重从严”两个方针的贯彻为指导原则,以办案为主要手段,切实加强了执法监督工作。

刑事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重点抓了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的纠正和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06 件次;追加逮捕犯罪嫌疑人 54 名,追加起诉被告人 44 名;对向有关部门多次提出意见仍不纠正的案件,依法直接立案侦查 4 件 12 人。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在省院和兰铁分院的支持下,直接立案侦查了安林生等人“车匪路霸”案件。安林生等 7 名犯罪分子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在 113 次列车上大肆抢劫乘客,打伤旅客多人。铁路公安部门认为证据不足没有立案,致使安林生等人长期逍遥法外。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于 1996 年 6 月直接立案侦查后,将 7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起诉法院后以抢劫罪分别判处 5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坚持不枉不纵原则,对不符合逮捕条件或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936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等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41 件,法院改判 13 件;对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39 件次。各级检察院还注意深挖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现象背后隐藏的司法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犯罪。康乐县检察院在审查县公安局移送起诉的金亚林团伙盗窃案时,发现应同案移送的犯罪嫌疑人未被移送,遂查微析疑,发现并一举突破了负责侦查该案的苏集派出所所长马志祥从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私放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还查明马在负责查办其他刑事案件中有受贿、徇私舞弊犯罪问题。现马志祥已被起诉法院,因其徇私舞弊被放纵的部分犯罪分子也受到法律制裁。

法纪检察工作,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797 件,经审查立案 212 件。其中徇私舞弊案 9 件,玩忽职守案 33 件,刑讯逼供案 7 件,非法拘禁案 68 件,重特大责任事故案 39 件,以上五类重点案件占立案总数的 73.6%。各级院把查办徇私舞弊案件纳入反腐败查办大要案的总体格局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打攻坚战,对少数司法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犯罪案件,一旦发现,坚决查办,决不手软。

监所检察工作,在加强对执行活动经常性检察,推动监管场所文明管理,维护监管改造秩序的同时,严肃查处监管干警职务犯罪案件。对不依法交付执行以及违法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监管改造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870 件次,起诉被监管改造人员又犯罪案件被告人 53 人,查办监管机关干警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犯罪案件 9 件 19 人。原金昌监狱二大队副大队长张积春带领该队犯人在兰新铁路武威槐安火车站搞劳务期间,伙同李发文等 4 名管教干警,指使犯人盗窃作案 10 余次,盗得铁路旧钢轨 55.8 吨,销赃后将大部赃款私分。该案经金昌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已起诉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把办理抗诉案件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了对民事、行政、经济案件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经济案件申诉 437 件,立案审查 164 件,其中提请抗诉

47件,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30件,是1995年的3.3倍。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已由起步转入发展阶段。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注意从中发现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开展争创文明接待室活动,及时化解各种容易激化的矛盾和纠纷。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办理各类申诉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申诉案件1624件,立案复查110件,纠正确有错误的处理决定10件。认真执行《国家赔偿法》,依法办理刑事赔偿案件6件,决定给予赔偿1件。

加强内部监督和制约。省院在年初就对自身执法检查作了部署,先后派出六个检查组,分片包干,两次赴重点地区督促检查,协调处理遇到的问题。分、州、市院也组织专人深入县区院开展检查,并广泛听取人大、政协、公安、法院等部门及发案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各地按照省院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对社会上反映强烈而没有查处或立案后又撤案的自侦案件、犯罪数额较大的免诉案件、领导干部犯罪要案、该抗诉未抗诉的重大刑事案件、久拖不决长期扯皮的超期羁押案件和其他有影响的重大案件等6类案件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89件久拖不决、超期羁押案件得到协调解决,改变不当免诉决定6件,一些该诉不诉、该抗未抗、错捕错诉等案件得到纠正。临夏市看守所副所长马振才利用职权强奸一女收审人员,有关部门只对马作了党政纪处分,而当地检察机关也未尽监督职责及时纠正。在执法检查中,省院决定直接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后马犯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检查中发现的4名检察干警贪污赃物、索取贿赂等严重违法乱纪问题,也已做出了严肃处理。

当前,不严格执法的问题还比较多,群众对此呼声很高。全省检察机关将时刻牢记自身的职责,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意识,从自己做起,坚决纠正不严格执法的问题,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

四、认真学习修改后的刑诉法,做了大量的实施准备工作

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刑诉法的决定,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好修改后的刑诉法,对于保证刑事诉讼的公正和高效、提高执法水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各级检察院对此十分重视。一是认真学习法律条文,领会精神实质,转变执法观念。按照高检院“学懂、弄通、会用”的要求,省院发出通知,要求组织检察干警认真学习。各地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掀起了学习热潮。5月份省院举办了有三级院112名检察长参加的修改后的刑诉法培训班,各地也层层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推动了全系统的学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庭审改革试点工作,苦练内功,在实践中总结提高。省院和省高级法院确定了6个庭审改革试点单位,省院还在陇西组织了有100多名干警参加的庭审改革观摩活动,省院主管检察长亲自参加,进行指导。我们还及时总结交流了各地的试点经验,推动了试点工作,全省有50多个检察院按修改后的刑诉法的要求出庭120次,检察干警有3000多人(次)参加了观摩,公诉队伍在实战练兵中得到了锻炼,为适应庭审改革积累了经验。三是消化处理了一批积案。各级院对历年久拖不决的积案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处理,有的还积极寻求党委、人大的支持和协调,使大部分案件得到了妥善解决。四是抓了机构

分设和人员充实工作。省院结合机构改革,已报请省委批准分设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部门。全省大部分分、州、市检察院和人口较多的基层院已经分设了机构。各级院还充实自侦、批捕、起诉等办案一线力量,增强了战斗力。五是努力改善物质装备。根据修改后的刑诉法的要求,复印、照相、录音、录像设备已成为检察工作必不可少的装备。省院经过积极努力,多方筹措资金,各级院领导亲自协调,争取党委、政府在财力上的支持。目前,各级院的复印机已基本配齐,但其他设备缺口很大,正在努力争取。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机关的重点工作来抓,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新的提高。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双学”活动,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树立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良好风气。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在全省检察系统开展了秉公执法,树护法卫士形象;遵纪守法,树清正廉洁形象;热爱人民,树人民公仆形象;忠于职守,树勤奋敬业形象的“讲文明执法、树良好形象”的活动。突出抓好检察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干警的文明执法意识、廉政意识和奉献精神进一步增强。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根据高检院的要求,省院始终强调各级检察长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办案的带头人,严格执法的模范,勤政廉政的表率。在班子内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考查干部,推荐选拔6名同志任分、州、市院检察长。按照结构合理、团结高效的原则,异地交流了36个县的检察长,选拔78名同志进入分、州、市院和县(市)区院领导班子。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后备干部建设,建立后备干部人才242名,保证了班子建设后继有人。

认真贯彻《检察官法》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把队伍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面向社会公开竞争,从4000余名应考人员中择优录用189人,充实了检察队伍。有609名检察干警参加了全国检察系统初任检察官考试。继续抓好新进干部培训、岗位职务培训、任职资格培训,法律(检察)专业证书教育进一步加强。各级院普遍实行了目标管理责任制,通过考核评比,有256个先进集体和1216人(次)被各级党委、检察院表彰。天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尚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优秀检察官”称号。省院已作出决定,在全省检察系统开展学习尚琦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加大自身反腐败的力度,严肃查处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15件16人,其中3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执行高检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的通知》,把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保证,坚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的重要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就如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召开专题座谈会,有力地促进和支持了检察工作。省

院还专门邀请在兰的部分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座谈评议检察工作,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专题,下发全省各级检察院,要求在工作中努力改进。对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的 11 条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督办落实。

1996 年全省检察工作得到较快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执法监督的作用还发挥得不够充分,与司法实践的客观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二是工作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查办大要案措施不得力,侦结速度慢、起诉率低的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三是一些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刑事法律制度改革的需要,少数检察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现象时有发生。四是对执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业务指导缺乏力度。五是办案经费紧缺、技术装备落后,严重制约检察工作发展。我们要认真对待存在的问题,努力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再接再厉,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六、1997 年全省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去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对今年检察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根据高检院的要求,今年我省检察工作要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十分注意保持社会和政治环境的稳定,从整体上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检察工作的主动权。修改后的刑法刚刚实施,刑法也在抓紧修改。“两法”的修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大事,执行好修改后的“两法”,是 1997 年检察工作的重大任务,也是保障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发展的必要前提。我们要统一思想,增强信心,结合甘肃实际,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检察工作。今年工作总的思路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检”会议精神及全国政法会议、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继续突出抓好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执法监督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检察官队伍,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努力维护我省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

第一,要继续狠抓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大案要案。检察机关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委部署和高检院安排,继续把查办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中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案;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损公肥私、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犯罪案件;乡镇站所和农村基层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要把查办大要案工作与改革开放的大局紧密结合起来,深入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办案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把工作引向深入。

第二,坚持“严打”斗争,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严打”斗争是一项长期任务,只能加强,不能放松。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两个基本”的原则,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打击杀人、抢劫、爆炸、涉枪等严重暴力犯罪,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涉毒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和流氓恶势力以及重大盗窃犯罪。适应修改后的刑法的要求,要正确掌握

批捕条件,改进起诉工作,加强出庭公诉工作,切实做到及时、准确、有力,防止和克服打击不力的现象。要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巩固和发展“严打”成果。

第三,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各级检察院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断加大监督力度。以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为目标,顺应群众呼声,抓住突出问题,通过狠抓办案,严肃纠正当前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对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导致的执法违法、徇私舞弊等问题,要作为当前执法监督的突出任务,一抓到底。

第四,加强检察机关自身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按照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干警头脑。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下大气力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在广大检察干警中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对队伍中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护短。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认真贯彻“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正确对待公安、法院的制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和刑事赔偿制。要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努力造就一支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良好业务素质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1997年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一年,我国的改革要继续深化,经济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我党将召开十五次代表大会。因此,做好今年的检察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我们将在省委、省人大的领导和监督下,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倍努力,扎实工作,保证各项检察工作健康顺利发展,为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1997年3月13日在兰州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学正

(1997年3月15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集中力量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大案要案,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1992年以来,特别是反腐败斗争开展后,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关于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部署,坚持把查办贪污贿赂等犯罪大要案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以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的要案为重点,以取得“两个进展”,即在立案数和侦结率上取得新的进展和实现“两个突破”,即在查办“三机关一部门”案件和查办大要案上取得新的突破为工作目标。总结推广“五个坚持”,即:坚持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大局服务的指导思想,提高认识,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坚持用“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统一干警思想,保持旺盛斗志;坚持群众路线,依靠人民群众举报犯罪,惩治犯罪;坚持领导亲自办案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保证查办大要案工作健康发展;坚持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执法水平,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质量的工作方法,不断加大查办大要案工作的力度,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线索2545件,经初查决定立案1195件,是

1978年恢复建院至1991年十四年查办案件总数的近1倍。其中贪污案433件,受贿案176件,挪用公款案352件,偷税及其他经济罪案234件。通过办案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200余万元,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一是查办了一批犯罪数额大、危害严重的重特大犯罪案件。全市检察机关把依法查办犯罪数额大、影响大、危害严重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作为工作的着重点和立足点,精心组织,全力侦破,取得了重大成果。在立案查办的801件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等犯罪大案中,犯罪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131件,50万元以上不满百万元的27件,百万元以上的15件,其中千万元以上的3件。在查办重特大案件方面,做到了年年有新进展、有新突破。1993年查办了原兰州铝厂财务处销售会计李庆勇等人挪用公款241.6万元案。这是建国以来兰州地区犯罪数额超过百万元的第一案。1994年,查办了原中国银行兰州市分行盘旋路分理处记帐员任立群等人挪用公款225万元案。去年,又查办了原建设银行拱星墩办事处段家滩分理处主任滕成祖等人挪用储户存款1555万元案。此案是建国以来兰州地区经济犯罪数额超过千万元的第一案。这些犯罪分子中,有的里勾外连,与社会上的不法之徒串通一气,贪污、挪